

推动氢能产业成战略新兴支柱产业

《海口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公开征求意见

南国都市报1月18日讯(记者 王子遥)近日,由海口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的《海口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按照《规划》,海口将立足自身产业基础、突出发展优势,打造开放、创新、自主的现代化氢能产业体系,推动氢能产业成为海口战略新兴支柱产业。

根据《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海口将积极打造氢能多元应用示范城市、氢能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集聚基地以及产业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示范之城。

海口将优先推动氢能在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依托机场港口、旅游景区、重点园区等打造若干有示范效应的氢能应用场景。同时,着力聚焦氢能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在制氢、储氢、运氢、用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形成一批研发创新成果和技术转化项目。

《规划》提出,2023-2025年为产业和市场培育阶段,海口将吸引一批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集聚发展,有序推进氢能示范应用、供给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2026-2030年为产业成长过渡阶段,海口将推动产业由示范培育逐

步向市场拉动过渡,初步建成以燃料电池及整车制造为重点的氢能产业链,使氢能在交通、能源、工业等领域实现多元推广应用;2031-2035年为产业快速发展阶段,力争氢能产业成为推动海口市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产业之一,氢能研发、制造、应用、交易和配套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在各个相关领域实现全面应用推广。

按照《规划》,海口将以交通领域示范应用为突破口,近期优先在公交车、公交车、冷链车、物流车等公共服务及社会营运领域用车开展氢能示范应用,积极

推动在城际物流、班线客运、旅游巴士、市政作业、仓储、机场港口、船舶运输等方面的氢能应用;在产业方面,将重点围绕“燃料电池+燃料电池发动机+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建链思路,推动燃料电池装备制造基地建设,积极引进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发动机行业头部企业,培育本地关键材料、零部件、系统集成、检测技术等配套产业;支持海马汽车加快氢能乘用车产业化步伐抢占氢能乘用车市场,积极发展燃料电池物流车、公交车、客车等商用车制造,做大做强整车产业。

我省拟立法管理建筑垃圾 条例征求意见

南国都市报1月18日讯(记者 易帆)近日,海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4年2月15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发布旨在为加强城乡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排与综合利用,维护城乡容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协调、指导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

《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征求意见稿》对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做出要求,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的首要责任,明确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分类要求,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予以保障,并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到位。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相关规定分

类处理建筑垃圾。建设工程应按相关规定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并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排放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

《征求意见稿》还对建筑垃圾的运输环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认定与推广应用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提出,对相关规定的单位、责任人将做出相应罚款,对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亚设“市长质量奖” 获奖组织或项目一次性奖励百万元

南国都市报1月18日讯(记者 符彩云)《三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日前印发,三亚市市长质量奖是三亚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授予在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筑业、农业、教育业等领域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三亚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组织或在文化、社

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出现并已建设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能体现当前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所在组织。

根据《办法》,三亚市市长质量奖原则上每2年评定1次,获奖组织或项目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组织只颁发奖杯和证书,不发放奖金。每届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或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三亚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按组织和项目分类。其中组织需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3年以上;营利性组织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三亚同行业领先地位;非营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三亚同行业前列,并获业务主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办法》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4日。

三亚出台奖励办法促进招商引资 最高奖补300万元

南国都市报1月18日讯(记者 符彩云)日前,《三亚市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办法》(简称《办法》)印发,招商引资奖励金额加上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补贴最高达300万元。

《办法》要求,申请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在三亚市辖区范围内设立,企业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三亚市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符合三亚市产业发展需要,且为非居住房地产项目,项目落地(以企业注册或迁入之日为准)后4年内,需符合下列任一条件,一是项目公司在三亚市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等要求;二是内资项目公司实缴资本1000万元及以上,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资本200万美元以上;三是项目落地后,项目公司其中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四是项目落地后,实际利用外资达到500万美元或其他等额外资及以上。

需要注意的是,奖励可叠加享受,但同一招商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奖励,申请时间为企业注册或迁入之日起4年内。招商引资奖励金额加上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补贴不得超过当年度该项目对三亚市的综合贡献,对应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办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万宁一安居房项目全面封顶 提供599套住房 预计7月陆续交房

南国都市报1月18日讯(记者 张野)1月16日,伴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万宁市安居房重点项目万润名苑日前全面封顶,项目工程整体进入安装及装修阶段,预计今年7月份起陆续交房。

据了解,万润名苑安居房项目规划建设用地54亩,总建筑面积10万㎡,规划建设9栋住宅楼,将提供599套93㎡、115㎡、123㎡三种户型的精装安居住房。

万润名苑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项目体量较大、工期紧、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该公司采取平行作业和流水施工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满足工期需求。截至目前,项目总体形象进度达到75%。



万润名苑安居房封顶。(施工方供图)